

29岁的他找回身份和亲情

新时代
检察好故事

□本报记者 高可 龚婷婷
通讯员 钟园园

外出闯荡

1996年，小杨出生在云南一个小村子里。父母双双离世后，8岁那年，他被老杨领养。据小杨说，他的爷爷奶奶和养父都对他十分关心，但他和养母的关系不好，小时候曾因他偷拿了奶奶的十几元钱，被养母用藤条狠狠地打。

与养母的关系恶化让小杨产生了离开这个家的念头。14岁那年，小杨跟着堂伯外出做生意，却在半路上偷偷离开。小杨告诉蒋贤德，他是想自己在外闯出一片天地，好向养母证明自己的能力。

不过，小杨的“闯荡”并不顺利。他从来没有做过正式工作，靠着打零工勉强维持生计。手里有了积蓄后，小杨来到上海，不久后结识了一个改变他命运的人——马某。

马某经常来小杨工作的地方。一来二去，两人便熟悉起来，马某还成了小杨的“大哥”。不过，马某还成了小杨的“大哥”。不过，马某还成了小杨的“大哥”。不过，马某还成了小杨的“大哥”。不过，马某还成了小杨的“大哥”。

命运转折

2024年12月，小杨被公安机关抓获。今年1月，该案被移送平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承办检察官蒋贤德在审查卷宗时发现，小杨的户籍材料没有对应的人像照片和指纹采集等生物信息情况。

这让蒋贤德觉得很奇怪。按理说，办理身份证的时候，公安机关就会要求进行指纹采集，为何小杨的户籍材料一片空白？

这个疑问在小杨第一次接受讯问时有了答案——小杨从来没有办理过身份证。这让蒋贤德更加疑惑，小杨这几年辗转过不同地方，没有身份证如何坐车、住宿？

“没有办法，只能在站外上车，坐那种不用买票的车，住宿都是通过朋友来租房子，微信也是让朋友帮我注册的。”小杨的语气很平静。

没有身份证，生病不能去医院，出行只能搭黑车，无法从事正式工作，小杨的生活一直浑浑噩噩。

回家之路

2019年，云南省开展人口普查，因小杨多年未归，老杨只能配合警方对儿子作销户处理，这也是小杨的户籍材料一片空白的原因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小杨想要获得身份，需要证明他为此前被注销户口的那个人。据此，平阳县检察院与该案经办民警联系，由公安机关将协查函发送至云南当地派出所。

得知儿子还活着，老杨的心情十分激动。民警将小杨的犯罪情况告诉老杨后，他的语气依然坚定：“只要儿子能悔改前非，我就愿意认他，我们还是一家人。”但老杨又有些担忧，儿子离开家时还是少年，现在已经长大成人，自己是否还能认出他？

这个难题摆在了蒋贤德的面前。“一般来说，想要证明身份，最常见的是DNA鉴定，但是小杨并不是老杨的亲生儿子，鉴定这条路走不通；我们在办案中还会采用亲属辨认这种方式，但小杨离开家时才14岁，现在的样子和当时肯定不一样，老杨的担忧不无道理。此外，小杨当年的户籍在注销前就没有照片信息，老杨也不曾为他留下任何生活照，根据照片辨认的方法也不行。”蒋贤德决定采用另一种方式，让小杨描述自己的体貌特征与成长经历，再用老杨的证言加以印证。

“我身上有伤疤和胎记，父亲说不定还记得。”小杨撸起袖子，他的右手臂上有一块伤疤，这是他被家里养的狗咬伤后留下的。此外，小杨告诉蒋贤德，他当时住在家里的二楼。

不久后，老杨的证言传来，他的证言与小杨的描述一致，这些证据足以证明小杨的身份。

今年3月，在检察官和公安民警的见证下，小杨采集了人像、录了指纹，公安民警将相关谈话笔录、户口恢复申请报告等材料邮寄至云南当地公安机关，帮助小杨恢复了户口。

4月6日，蒋贤德收到了公安机关寄来的小杨的身份证，他拿到看守所，让小杨亲自拆开了包裹。“无依无靠十多年，现在才发现有这么多人关心我、帮助我，让我找回身份，我会好好改造，争取早日回家团圆。”拿着身份证，小杨激动地说。

4月21日，经平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小杨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得知父子俩对此十分想念，蒋贤德便为他们争取到了见面的机会，这才有了故事开头的一幕。

蒋贤德没有打扰父子俩的温馨时刻。他就站在一旁，默默地看着。电话里，老杨还在和小杨一起畅想着未来：“儿子，你好好改造，出来就回家……”

抗战烽火·家国记忆

从未褪色的红色记忆

□陈扣连

1972年，凌长云的二叔凌志（二排左一）从部队回乡探亲时拍摄的全家照，第三排右一为凌长云。

今年82岁的岳父凌长云，经常回忆起家族那段浸着血泪的抗战往事。这段家史，让身穿检察服的我读懂了“抗属”（抗战时期抗日军人的家属）二字的千钧重量。

岳父的祖父凌炳斗，是位深明大义的贫苦农民。1939年，他将16岁的长子凌雄彪（岳父的父亲）送入地下党组织，从事秘密斗争。组织遭破坏后，凌雄彪转入八路军。1941年底，岳父的祖父又将16岁的次子凌志送去参加新四军，成为卫生员和文化教员，以青春和知识守护战士的生命和信念。岳父的祖父则以“堡垒户”的身份，为部队保存枪支、传递情报、运送军粮，成为支撑抗战洪流的最坚韧基石。这个家庭也因此成为“双抗属”。

战争年代，兄弟俩与家中失联，“双双阵亡”的传言让岳父的祖母凌陈氏一夜之间精神崩溃，终日哭喊儿子乳名，直至1964年病故。岳父的祖父也在精神重压与劳累中，于1951年早逝。曾经充满希望的家庭在战火中支离破碎。

家中劳力短缺的日子更显艰难。1943年秋收，别人家的田地已犁过两遍，岳父家的稻茬还未动。岳父的祖父求助区长后，“代耕队”前来帮忙。当时，岳父的母亲（凌雄彪的童养媳）临盆在即，仍挺着大肚子在前拉犁，岳父的祖父在后扶犁。田快犁完时，岳父的母亲腹痛难忍奔回家，生下了岳父。这生与死交织的场景，正是万千“抗属”生活的真实写照。

幸运的是，兄弟俩历经战火幸存。解放战争后期，岳父的父亲凌雄彪入北海舰队工作，新中国成立后转业到青岛海军兵工厂工作，1994年病故。岳父的二叔凌志身经百战，参与了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、抗美援朝和西藏平叛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凌志在甘肃某部队工作，后转业至沈阳重型机器厂工作，1994年病故。

1962年，时任盐城专署监委领导的黄元喜寻访到岳父家，动情回忆：当年他在战斗中重伤，是卫生员凌志用简陋条件救了他。黄元喜那句“你家是革命家庭”，是对这个家庭由衷的致敬。

我每每被这段家史震撼。作为在盐城革命老区长大的孩子，我从小听着“断头将军”陈中柱的故事，抗战精神不知不觉融入血脉。15年军旅生涯锻造了我的筋骨，从公诉席到看守所，再到政治部的检察之路，更让我深刻体会到：传承抗战精神，就是在平凡的岗位上坚守家国情怀的薪火。

在公诉科时，我曾协助办理过一起侵害英烈名誉案。面对被告人对抗战英雄的肆意诋毁，我们通过调取历史档案、走访抗战纪念馆，用铁证还原了英雄们“宁死不屈”的真相。法庭上，当我念出烈士遗属的泣血陈述时，突然想起岳父曾说：“当年父亲和二叔他们守护阵地，今天你们要守护真相。”那一刻，我明白了公诉人不仅是法律的捍卫者，更是历史记忆的守护者。转岗监所检察科后，我坚持每周巡查监区，一名在押人员因参观了我们组织的抗战主题展览而幡然醒悟，主动坦白余罪并检举重要线索。这让我看到，即使是在高墙之内，抗战精神依然能唤醒良知——正如当年它唤醒一个民族的觉醒。

如今作为政治部主任，传承这穿越烽火的精神火炬成为我肩头最神圣的职责。我常组织青年干警参观抗战遗址，开设“抗战精神检察讲堂”，邀请历史学者与青年干警对话，把“信念如磐、团结奉献、不畏艰难”的精神融入队伍建设。疫情期间，我们成立党员突击队奔赴社区时，一位年轻干警脱口而出：“和当年先辈们浴血奋斗相比，我们这点辛苦算什么？”这朴素的话语让我无比欣慰：那在战火中淬炼出的精神，正在“检察蓝”的方阵中悄然抽枝散叶，焕发出属于新时代的生命绿意。

（作者系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）

把“纸面上的法”变为“心坎上的理”

（上接第一版）

该院检察官助理赵娟没有直接讲法条，而是先递过一杯水：“您先看看这份伤情鉴定，里面提到您儿子的伤情为轻微伤，不属于轻伤。就像咱们平时摔一跤擦破皮，够不上‘重伤’，一个道理。”一番家常话，让张大爷的情绪渐渐平复。

“刑事控告申诉案件的办理不能对抗，也不能是‘零和’，而要充分倾听、充分表达，最终找到共识。”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副厅长马滔打了个比喻，“公诉人在庭上要论证‘为什么有罪’，控申检察官却要解释‘为什么这样处理更合理’。”马滔进一步阐述在控申案件办理中进行听证的重要性：“公开听证的优势在于让群众充分发声，并由第三方人士评议，有律师、专家在场，更能让人信服。”

“听证程序的重要价值之一就是提供化解矛盾、释法说理的平台。”江西省上饶市检察院检察官刘婕好给出自己的思考，“听证是寻找法理与情理的平衡点，以听为基础，以证为手段，以说理为目标，实现监督与化解矛盾的统一。”

与法庭上控辩双方的激烈对抗不同，控申检察官的“战场”往往在听证室与接待窗口。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有些检察官对着案卷能理清复杂关系，可面对情绪激动的群众就犯怵。

对于这种情况，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李雯迪分享了自己的经验：“先认同情绪，再讲法律。”

李雯迪曾接待一位民事借贷纠纷的当事人，因其未申请再审，不符合检察监督受理条件，当事人情绪激动地抱怨了近20分钟。她始终耐心倾听，没有打断。“换位是我，遇到这种情况肯定也着急。”李雯迪告诉记者，等对方情绪平复些，她才拿出案件材料，一边分析检察院不予受理的法律依据，一边解释后续可行的法律途径，把法理说透的同时，也让对方感受到被理解。

这种沟通方法，马滔称之为“消解对抗性”：“办理控告申诉案件不能有对抗思维，过硬的专业结论也需要通过柔性的态度和语言进行表达。只有先站到对方立场上，道理他才能听得进去。”

功夫在办案内，为释法说理注入源头活水

“要充分认识控申检察兼具专业性、广泛性、综合性、群众性的特点，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进一步回归到高质效办案这个本职本源上来。”马滔表示，在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当下，控申检察官对高质效办案有很多思考与实践。

其中，“反向审视”是提升办案能力的重要抓手。马滔向记者介绍说，控申检察工作作为司法办案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既要加强释法说理促进矛盾化解，更要通过复盘发现前端办案存在的问题，促推源头治理。

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检察官陈铮曾参与一起国家赔偿案件办理，很能说明反向审视的重要性。

赔偿请求人王某因涉嫌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立案侦查，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羁押。在审查起诉阶段，检察机关作出了存疑不起诉的决定。王某以自己“没有被迫追究刑事责任却遭羁押”为由，向检察机关申请赔偿。

在该案办理过程中，陈铮通过反向审视，倒查原案办理中的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等环节，发现原案在审查起诉阶段，司法解释对“有毒有害食品”的认定标准进行了修改，按照新的司法解释，赔偿请求人的行为已经不能认定为该罪名，王某的行为已经不构成犯罪，认定“存疑不起诉”显然有误。

随后，检察机关依据刑诉法第16条第6项规定，将原决定变更为法定不

起诉。在法院质证中，陈铮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9条第3项的规定，认为本案属于“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”的情形，检察机关依法不承担国家赔偿责任。

“法院赔偿委员会最终维持了检察机关的不予赔偿决定，但是我们也从中看到办案中存在的问题，反向审视提升了个案办理的质量。”陈铮说。

“每案必评，依法化解”则让释法说理有了硬约束。近年来，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推进刑事申诉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“每案必评、依法化解”工作机制的深化落实，在依法、规范办案的基础上，对每起案件均评估成案原因及信访风险，因人制宜制定化解方案，运用释法说理、司法救助、社会帮扶等手段，推动案件实质性化解。

从文书是否回应全部申诉理由，到听证是否解决核心争议，再到群众反馈是否满意，都纳入案件质量检查的范围。马滔认为，这体现了控申检察工作“头尾相接”的闭环管理特点：“入口不畅，矛盾堆积在外；出口不通，问题埋雷留隐患。”

从一份文书的字斟句酌，到一场听证的耐心倾听，再到一次上门走访的真情沟通，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工作，要像春雨般浸润人心。

融媒上新

“人民”是每一个具体而微的“我们”

人民的利益

每周二晚 精彩呈现

出品：检察日报、SMG 联合出品：IQIYI爱奇艺
制作：融媒 播出平台：东方卫视 IQIYI爱奇艺 特别鸣谢：鲁快李、@张明楷

“人民”非宏大空泛的符号，而是每一个具体而微的“我们”。《人民的利益》以恢弘而细腻的笔触，展开了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画卷，以纪实主义的冷峻与真实，将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行“公共利益代表”神圣职责的壮阔图景，镌刻于时代的银幕之上，让抽象的“公共利益”有了可感可触的模样。

（王若羲 郭奥凝）

相关链接

以“三个善于”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

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

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

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

检察日报

www.spp.gov.cn
最高人民法院网站

正义网络传媒
JUSTICE NETWORK MEDIA

人民检察
人民检察杂志社

方圆
方圆杂志社

法治新闻传播

检察日报公益宣传

社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:100144 传真: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: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: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: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:每份2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: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